

2023年度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 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政策措施及规范性文件，研究起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制度草案。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工作。

3、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4、管理全市性的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5、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6、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

化、均等化建设。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产业发展。

9、指导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市场。

10、负责全市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电、电影、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上述领域的违法行为，协助相关部门查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组织开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推进区域交流与合作。

12、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建设工作，协调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文物考古项目有关工作，推动完善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3、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推进协调一体化发展。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负责

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4、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对竞技体育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负责在我市举办的国际、国内大型比赛和参加江门市以上的综合性运动会的组织管理及统筹安排，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性的体育竞赛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本市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工作，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组织和指导体育科学研究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承接已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江门市人民政府下放县级的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扶持基层、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7、关于职责分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负责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对出版环节的动漫、游戏出版物的出版发行进行管理。

二、单位机构设置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内设机构情况是：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应急、值

班、后勤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宣传、安全、保密、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发布、综合协调、公车管理等工作。统筹安全生产、创文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机关作风、精神文明建设。

2、人事和计财股。负责拟订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化名家和文化名工作室的培育评选和管理。协助做好文化艺术、文物、广电和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人才驿站的旅游服务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专业职称评审。组织实施并指导人才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劳动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离退休人员服务、人才工作考核等工作。负责局党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出国（境）备案工作。依据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总体规划编制局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中长期规划。负责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监督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资金、资产管理。负责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对口支援、扶贫工作。

3、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组织起草有关制度草案，协调重要政策调研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协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法制审核。承担行政诉讼、行政许可听证和行政处罚听证等法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和重要工作制度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股室做

好职责范围内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工作。牵头负责局机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牵头负责局机关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牵头负责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建议提案办理。

4、公共服务和艺术股。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推动公共文化、广电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拟订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管理。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和推动文化惠民工程、旅游基础服务设施、便民惠民和志愿服务。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协调、指导文化设施建设。拟订全市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艺术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省、江门市、鹤山市水准及民族特色、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赛事，指导全市专业艺术场馆及旅游场所演艺工作。推动艺术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拟订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政策。负责鹤山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指导、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对外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交流活动。监督艺术考级活动。

5、旅游发展股。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政策和发

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体育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研究全市旅游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负责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推进全市区域、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培育文化、旅游和体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指导、促进品牌建设发展。拟订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协调、指导旅游设施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协调指导旅游景区开放开发工作。负责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承担旅行社业务的审核工作。统筹旅游类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6、广电和市场管理股。监管从事广播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机构。监管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指导、监管广播电视节目和信息网络、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监管落地境外电视频道的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等工作。监管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引进和播出。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协调推进三网融合，推动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市场政策和市场管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督管理，指导服务质量提升。组织参加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工作。承担文化、旅游、体育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和市

场监管体系建设。承担文明旅游工作。指导实施全市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等级标准。组织拟订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高危性体育经营活动和体育市场，承担文化市场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规范演出、艺术品、文化娱乐、网络文化、上网服务、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监管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承担和指导文化市场经营项目与活动工作。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统筹文化、广电类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7、文化遗产股。拟订全市文物保护、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文物保护利用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协调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博物馆事业建设。负责市直文物保护、博物馆管理工作。协调文物考古调查与勘探、文物修复、文物保护维护、文物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等工作。推进文化遗产资源合理利用。组织、协调和指导文物资源调查和利用、文物宣传等工作。推动、落实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指导全市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参与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组织、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能力建设和保护工作队伍培训，协调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场所、传习所、工作站等的建设工作。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

8、群众体育股。拟订全市群众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开展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指导和推动机关、社区、农村、行业、少数民族、老年人和残疾人及其他社会体育工作的协调发展。制定全市群众体育竞赛计划和规程，组织管理和指导群众体育竞赛活动。组织、指导、推动体育公共服务，推进体育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统筹体育类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评审，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建设和评估工作。监督开展健身气功站点建设及活动开展。组织开展体育场地普查工作。搜集、整理、挖掘、推广科学健身的技术和方法等。组织体育宣传工作。

9、竞技体育股。拟订竞技体育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和统筹运动项目设置和布局。制定全市体育竞赛计划和规程，管理与监督指导全市体育竞赛工作，推行体育竞赛改革。负责全市足球运动项目的改革和足球场地规划建设等工作。组织协调参加江门市运动会和鹤山市以上比赛，核准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全市综合性运动会和青少年体育比赛。承办江门市以上大型赛事。指导和检查评估全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训练工作。指导学校体育，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协调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颁布全市各运动项目的最高纪录。管理和培养建设全市体育教练员、裁判员队伍。指导体育科研和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等。

10、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拟订全市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电、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简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专项联合执法工作。

承担打击欺行霸市、打击制假售假、打击商业贿赂和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等工作。承担“两法衔接”工作。承担“扫黄打非”相关工作任务。负责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承担文化市场举报投诉处理。负责执法案卷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文化市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做好依法行政工作。统筹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0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5.3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19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605.17
八、其他收入	8	2.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6.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9.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1.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2.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3.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6.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24.0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23.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9.69
总计	30	2,543.63	总计	60	2,543.6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24.02	2,521.51	0.00	0.00	0.00	0.00	2.51
205	教育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5.17	1,60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14.08	1,31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612.86	61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9	1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7.84	1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43.28	64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291.09	29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3	机关服务	282.82	28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5	体育竞赛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04	45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05	29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30	13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4	1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61	9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30	47.3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20808	抚恤	150.19	15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19	15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	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	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64	7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64	7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8	2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2	1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3	4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26	18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26	18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26	18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17	16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17	16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56	7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62	8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55	34.04	0.00	0.00	0.00	0.00	2.51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51	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51	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53	3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53	3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51
2299999	其他支出	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23.94	1,364.05	1,159.8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5.17	820.56	784.61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14.08	604.48	709.59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612.86	585.39	27.47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9	19.09	0.00	0.00	0.00	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7.84	0.00	17.84	0.00	0.00	0.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43.28	0.00	643.28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291.09	216.08	75.01	0.00	0.00	0.00
2070303	机关服务	282.82	216.08	66.74	0.00	0.00	0.00
2070305	体育竞赛	0.27	0.00	0.27	0.00	0.00	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04	299.05	156.9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05	299.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30	139.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4	17.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61	94.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30	47.3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	抚恤	150.19	0.00	150.19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19	0.00	150.19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	0.00	6.79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	0.00	6.7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64	79.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64	79.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8	23.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2	10.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3	44.9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26	0.00	181.2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26	0.00	181.26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26	0.00	181.2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17	162.1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17	162.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56	76.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62	85.62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48	2.43	34.04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51	0.00	2.51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51	0.00	2.51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53	0.00	31.53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53	0.00	31.5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43	2.43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43	2.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0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5.3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19	0.1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605.17	1,605.17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6.04	456.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64	79.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1.26	0.00	181.2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2.17	162.1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00	3.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4.04	0.00	34.0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21.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21.51	2,306.21	215.3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21.51	总计	64	2,521.51	2,306.21	215.3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06.21	1,361.61	944.59
205	教育支出	0.19	0.19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9	0.19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19	0.19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5.17	820.56	784.61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14.08	604.48	709.59
2070101	行政运行	612.86	585.39	27.4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9	19.09	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00	0.00	5.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7.84	0.00	17.84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6.00	0.00	6.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43.28	0.00	643.28
20703	体育	291.09	216.08	75.01
2070303	机关服务	282.82	216.08	66.74
2070305	体育竞赛	0.27	0.00	0.27
2070307	体育场馆	8.00	0.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04	299.05	15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05	299.0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30	139.3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4	17.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61	94.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30	47.30	0.00
20808	抚恤	150.19	0.00	150.1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19	0.00	150.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	0.00	6.7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	0.00	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64	79.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64	79.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8	23.9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2	10.7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3	44.9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17	162.1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17	162.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56	76.5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62	85.62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	0.00	3.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	0.00	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7.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4
30101	基本工资	169.53	30201	办公费	15.00
30102	津贴补贴	270.5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88.6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8
30107	绩效工资	85.9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6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3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0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8	30211	差旅费	3.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5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5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9
30302	退休费	157.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95.97		公用经费合计	65.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15.30	215.30	0.00	215.3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81.26	181.26	0.00	181.2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1.26	181.26	0.00	181.26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1.26	181.26	0.00	181.26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4.04	34.04	0.00	34.04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2.51	2.51	0.00	2.51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2.51	2.51	0.00	2.51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1.53	31.53	0.00	31.53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1.53	31.53	0.00	31.5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27	0.00	12.33	0.00	12.33	0.93	13.27	0.00	12.33	0.00	12.33	0.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2,543.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24.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06.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8.94万元，增长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丧葬费和离世退休人员死亡抚恤增加，二是人员调动、新入职。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45万元，下降2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体育版块支出压减，二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工程类支出压减。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7万元，增长12%。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划入2023年常态化国民体质检测工作服务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2,543.6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523.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64.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96万元，增长1.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调动、新入职。

2. 项目支出1,159.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7.81万元，增长8.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大雁山日常管理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大雁山省立绿道维护费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521.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06.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8.94万元，增长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丧葬费和离世退休人员死亡抚恤增加，二是人员调动、新入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45万元，下降2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体育版块支出压减，二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工程类支出压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21.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06.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64.99万元，下降1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未支出，二是春节文旅体活动经费支出压减，三是大雁山开支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5.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6.21万元，下降17.7%；主要变动情况：彩票公益金安排的体育板块支出压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3.2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7万元，下降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33万元，完成预算12.3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1万元，增长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33万元，完成预算12.3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1万元，增长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3万元，完成预算0.9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7万元，下降48.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33万元，占93%；公务接待费支出0.93万元，占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3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行政综合执法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调研接待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5次，接待人数共176人。主要包括省文旅厅工作组、江门市文广旅体局工作组。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4万元，下降5.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差旅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4.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3.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4.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4.0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用车、下属事业单位鹤山市体育中心用车、江门市体育彩票中心调配给下属事业单位鹤山市体育彩票中心轻型载货汽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654.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9.3%；组织对2023年度“体校办校经费”、“武术活动管理”等6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1.5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4.6%；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单位本年度无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本单位本年度无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文博会参展经费”“大雁山取消门票补贴”等项目绩效自评。

“文博会参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7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9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组织我市文化企业参加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提高鹤山知名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预算压减，财力不足，参加文博会差旅费未能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保障按照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参加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通知的要求按时组织企业参加。

“大雁山取消门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0万元，执行数为2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确保人员稳定性，保证景区安全和服务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预算不足，需从其他项目中进行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尽早谋划并做好支出计划，加强项目的前期研究论证，做好项目规划。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